

证券代码：002172

证券简称：澳洋健康

公告编号：2024-16

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上午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 2023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78 名、注册会计师 2,533 名、从业人员总数 10,730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693 名。

立信 2023 年业务收入（经审计）50.01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5.16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7.65 亿元。

2023 年度立信事务所为 671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 8.32

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4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3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66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2.50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项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 年报	尚余 1000 多万，在诉讼过程中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立信等	2015 年重组、2015 年报、2016 年报	80 万元	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4 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 15% 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 12.5 亿元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29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涉及从业人员 75 名。

（二）项目组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姓名	执业资质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年限
项目合伙人	丁陈隆	注册会计师	是	20 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龚巧玲	注册会计师	是	5 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张松柏	注册会计师	是	27 年

2、项目合伙人从业经历：

姓名：丁陈隆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2005 年迄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权益合伙人

3、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业经历

姓名：龚巧玲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2016 年迄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高级项目经理

4、质量控制复核人从业经历

姓名：张松柏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1997 年至 2000 年	南通众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2000 年至 2001 年	上海万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高级经理
2001 年迄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权益合伙人

5、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6、独立性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

2023 年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年报审计费用的价格为 170 万元（含内部控制审计费用），较上年增加 13.33%，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

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二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职责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及《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充分了解，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良好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符合为公司提供 2024 年度财报审计的要求，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情况为：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八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二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 3、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